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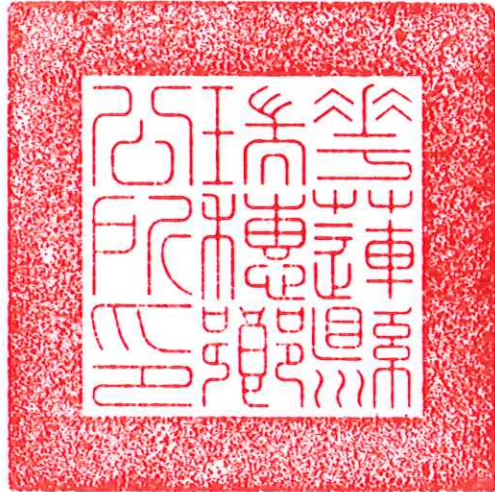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瑞鄉原行字第1130006868B 號
附件：谷優段421等6筆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谷優段421地號等6筆原住民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權及公告分配取得所有權登記清冊。

依據：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、20條及本所113年第3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詳如附件清冊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(113年5月9日至113年6月9日止)。
- 三、注意事項：如對本公告設定之土地有異議者，請於公告期間日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戶籍謄本(正本)至本所提出異議，逾期將不予受理，公告期間屆滿無異議者，由本所審查後設定登記。
- 四、聯絡單位：瑞穗鄉公所原住民行政課 03-8872222#181。

鄉長 吳萬德